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90號

債 權 人 禾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怡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）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436,604元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百分之5%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